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26号

关于普陀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5 地块 新建幼儿园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润兆茂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5 地块项目核准的函》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配置，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实施普陀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5 地块新建幼儿园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 H3-2 地块，南至 H3-2 地块，西至祁顺路，北至复地香栀花园小区，项目用地面积约 6495

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1栋18班的3层幼儿园（含托班），同时建设垃圾房、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495平方米（具体以规划资源部门最终审定方案为准）。

四、该项目总投资6495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581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91万元，预备费189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进一步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MAEA32REX20251C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2日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2日印发